公司代码:600517　　公司简称:国网英大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网英大	600517	置信电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希红	仲华
电话	021-51796818	021-5179681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9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9层
电子信箱	600517@sgcc.com.cn	600517@sgc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334,114,128.09	44,908,856,477.14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6,168,433.93	18,338,602,209.76	1.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4,406,583,161.42	3,624,784,194.29	21.57
营业收入	2,611,103,894.01	1,824,551,674.46	37.63
利息收入	400,487,426.39	427,626,709.74	-6.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6,021,840.42	1,372,596,810.09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770,506.35	644,990,871.78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543,289.11	637,466,600.93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17,424.42	-381,721,713.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66	减少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	0.113	-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	0.113	-3.5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0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53	3,747,456,382	3,747,456,382	无	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9	428,138,981	0	无	0
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07,857,842	0	无	0
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97,069,509	0	无	0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77,538,118	0	无	0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71,339,437	71,339,437	无	0
上海东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2	58,376,136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44	25,000,000	0	无	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7,886,714	0	无	0
阿拉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24	13,6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70%的股权。2.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3.上述关联关系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2-021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1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网英大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郝京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郝京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段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段光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和简历如下:

段光明,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驻香港办事处主任兼驻印度办事处主任,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党组书记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光明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

3. 同意将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协议受让子公司英大证券3.33%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协议受让子公司英大证券3.33%股权的公告》(临2022-023号)。

(四)《关于子公司英大证券协议受让英大期货17.48%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子公司英大证券协议受让英大期货17.48%股权的公告》(临2022-024号)。

(五)《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东伟、张晓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2022年上半年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此发表意见:

本报告反映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25号)。

(七)《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制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以及增加新的治理制度。议案(六)至(十八)修订或制订的相关制度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22-026号)。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子公司英大证券3.3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英大证券协议受让英大期货17.48%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受让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持有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期货”)17.48%股权,股权转让交易金额23,765.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目前,英大证券持有英大期货82.52%的股权,英大信托持有英大期货17.48%的股权。英大证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受让英大信托持有的英大期货17.48%股权。经审计评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英大期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为108,121.41万元,评估值为135,958.2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23,765.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信托与英大证券之间,交易标的为英大期货17.48%的股权,目的在于优化英大期货股权结构,理顺股权关系。交易完成后,英大证券将持有英大期货100%股权,英大期货成为英大证券全资子公司。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英大证券协议受让英大期货17.48%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英大国际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段光明

注册资本:433,573.350175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英大证券持有英大信托96.67%的股权,为英大信托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末,英大信托总资产1,209,308.44万元,净资产1,104,651.2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25,184.47万元,净利润123,234.95万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9层

法定代表人:谭真勇

注册资本:571,843.5744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顾问,电气(母线槽、高低压柜、开关箱、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缆、输配电工具及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490,885.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33,860.22万元;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8,527.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92.2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英大信托持有的英大证券3.33%股权。

(一)英大证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段光明

注册资本:433,573.350175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英大证券96.67%的股权,为英大证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末,英大证券总资产2,366,383.64万元,负债总额1,680,189.02万元,净资产686,194.6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9,420.68万元,净利润41,050.2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英大证券总资产2,423,540.15万元,负债总额1,730,095.34万元,净资产693,444.81万元;2022年上半年,英大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99,098.01万元,净利润11,554.78万元(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问题。交易标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2022年8月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英大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621号),最终采用市场法,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英大证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67,294.99万元,评估值为873,802.81万元,评估增值206,507.82万元,增值率为30.95%。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部门备案。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和有权部门评估备案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标的即英大证券3.33%股权作价29,097.63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

五、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金融+先进制造”双主业未发生变化,没有新增资产及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无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国网英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2-024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英大证券协议受让英大期货17.4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英大证券协议受让英大期货17.48%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受让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持有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期货”)17.48%股权,股权转让交易金额29,097.63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目前,公司持有英大证券96.67%的股权,英大信托持有英大证券3.33%的股权。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受让英大信托持有的英大证券3.33%股权。经审计评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英大证券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为667,294.99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873,802.8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29,097.6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本部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信托之间,交易标的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证券3.33%的股权,目的在于优化英大证券股权结构,理顺股权关系。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英大证券100%股权,英大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子公司英大证券3.33%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英大国际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王剑波

注册资本:402,900.595031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英大信托73.49%股权,为英大信托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末,英大信托总资产1,209,308.44万元,净资产1,104,651.2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25,184.47万元,净利润123,234.95万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9层

法定代表人:谭真勇

注册资本:571,843.5744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顾问,电气(母线槽、高低压柜、开关箱、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缆、输配电工具及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490,885.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33,860.22万元;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8,527.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92.2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英大信托持有的英大证券3.33%股权。

(一)英大证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段光明

注册资本:433,573.350175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英大证券96.67%的股权,为英大证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490,885.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33,860.22万元;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8,527.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92.2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英大证券总资产2,423,540.15万元,负债总额1,730,095.34万元,净资产693,444.81万元;2022年上半年,英大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99,098.01万元,净利润11,554.78万元(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英大信托持有的英大期货17.48%股权。

(一)英大期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6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郝京春

注册资本:65,799.505539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英大证券持有英大期货82.52%的股权,为英大期货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末,英大期货总资产509,458.22万元,负债总额401,336.81万元,净资产108,121.4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3,110.04万元,净利润2,067.41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英大期货总资产512,938.61万元,负债总额403,187.29万元,净资产109,751.32万元;2022年上半年,英大期货实现营业总收入49,190.31万元,净利润1,629.92万元(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问题。交易标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2022年5月2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英大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714号),最终采用市场法,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英大期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8,121.41万元,评估值为135,958.23万元,评估增值27,836.82万元,增值率为25.75%。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部门备案。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和有权部门评估备案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标的即英大期货17.48%股权作价23,765.50万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

五、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金融+先进制造”双主业未发生变化,没有新增资产及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无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国网英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满足最新监管要求,服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条款	经修订条款
制度名称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第二条公司于2000年9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19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003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0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0年9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19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003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0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根植电网、服务安全、产融协同、创造价值,依法合规、稳健运营,打造具有能源特色国际一流的数字型综合金融和智能制造服务商。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根植电网、服务安全、产融协同、创造价值,依法合规、稳健运营,打造一流的数字型综合金融和智能制造服务商。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顾问;电气(母线槽、高低压柜、开关箱、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缆、输配电工具及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顾问;电气(母线槽、高低压柜、开关箱、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缆、输配电工具及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程期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审批的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根据下列原则,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应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建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罢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书面或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发布通知并说明原因。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分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召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召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